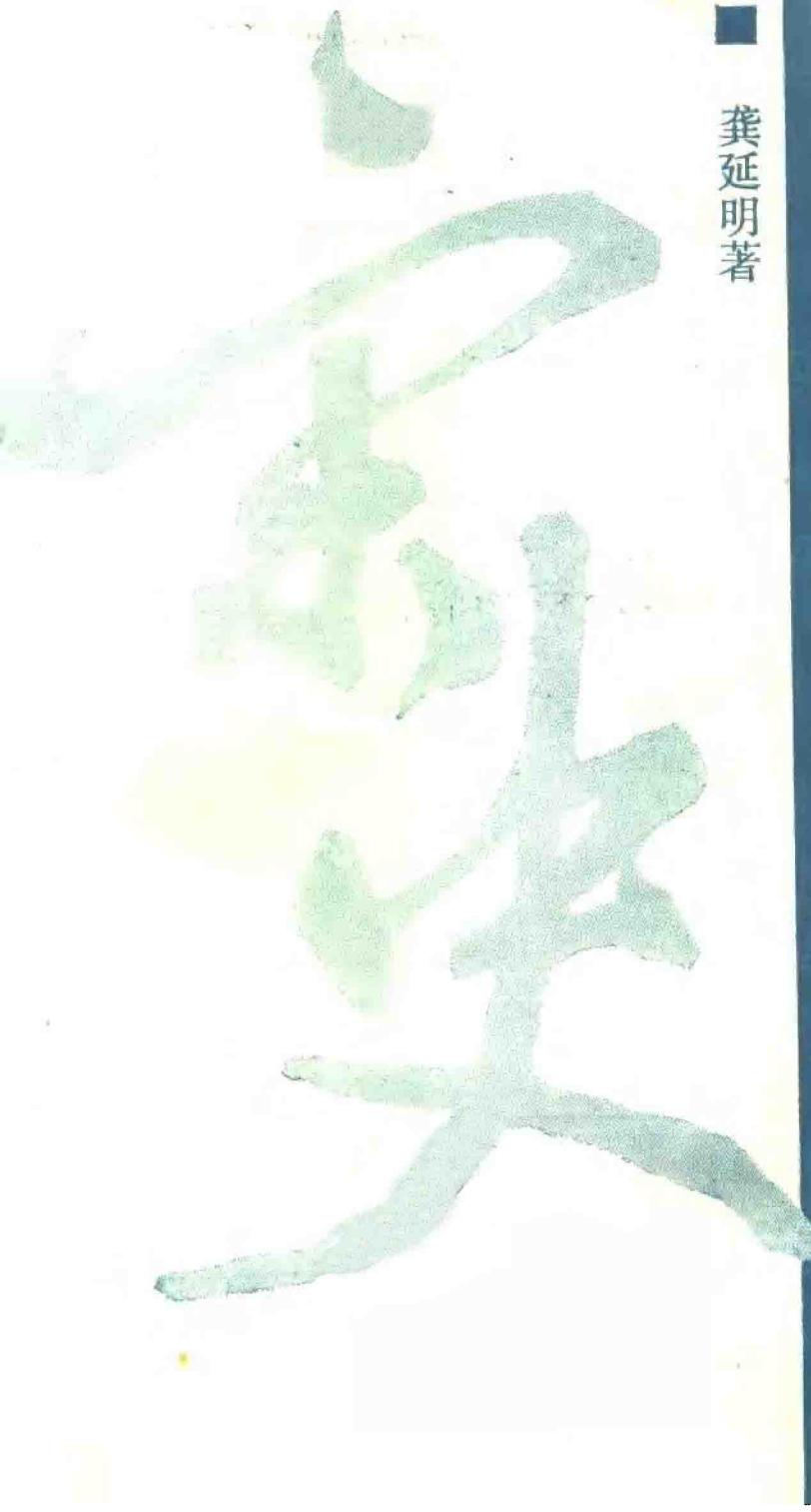


宋史职官志补正

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「五七」规划重点课题《宋史补正》之一

龚延明著





宋史职官志补正

龚延明著



责任编辑 张学舒

封面设计 凌瑛如

宋史职官志补正 **龚延明 著**

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(杭州武林路125号) (杭州环城北路41号)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850×1168 印张20.625 字数480000 印数1—2500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518-093-8/K·17 定 价：9.40 元

序 论

《二十四史》中，从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算起，至《明史·职官志》止，列有职官专志的共有十五部。这十五部专门的职官专著，又以《宋史·职官志》（以下简称《宋志》）部头为最大，一意求详，厘成十二卷，向以提供有宋一代丰富的官制史料著称。

前人说，元人修《宋史》，多就宋朝国史，“稍为排次”^①，缀拾成文。诚非虚言。唯其二、三年间仓促成书，失于制作、贯通、修琢，不免有“漫无统纪”之讥^②、“繁芜”之评^③。《宋志》当不例外。纂修者自称“类而书之，先后互见，作《职官志》，以至廪给、餧从，虽微必录，并从旧述”云云^④。“虽微必录”、“并从旧述”，是其长处，也是短处，得失皆在其中，故颇招后人訾议。或谓“《志》叙述繁酿，出入迷互”，“增置分合……莫究终始”^⑤。此论不无偏颇，但它指出《宋志》繁简失当，首尾不明，却是切中要害。近年来，有的同志视清人对《宋史》的评论（其实何止清人）为“成见”，意欲破之，撰文道：“我国历史上的典籍都不过是史料汇编。因此，我们评价元修三史以及一切旧书，则应当是看它们保存了多少原始的记载。……直到最近，史学界对元修三史的评价，也仍然明显地被清人成见束缚着。……其实，文字不加修饰，对史料不随意剪裁，这正是《宋史》的优点。”^⑥这种说法，又不免笼而统之、不着边际。即以《宋志》而论，“文

字不加修饰”、“不随意剪裁”固有保存史料原貌的优点，然而，只需我们下功夫校勘，就会发现所谓“不随意剪裁”，往往是“直抄吏牍”，且掐头去尾，或偏据一时，或挂一漏万；或散厕无序，茫然难辨。至于误书、失实、阙漏、错简、阑入，比比皆是。古人不以《宋史》为一代良史，诚可信也。

笔者校勘《宋志》有年，于《宋志》之得失、前人及近人对《宋志》批评与考订，粗识一、二，兹试择其大端，举一反三，加以披录，并略陈管见，期以有助于史学界对《宋志》的深入研讨和续加校正。

一 《宋志》存在的主要问题

其一、体例不一，有损官制全貌。

《宋志》十二卷，近二十万字，有纲有目，规制颇宏，此为宋以前之职官专志所未及。然细观其《志》，孰先孰后，不尽按时代为次；或详或略，也无统一取舍标准；称谓五花八门，殊无定制；著录顾此失彼，未有准绳可依。凡此种种，皆属体例不纯，致难求一代官制之全貌。

宋代官制，屡有更改。就大体而论，可分为四个阶段：一、北宋前期官制，历时一百二十馀年，是为大头；二、神宗厘定元丰官制，奠定了此后官制格局；三、哲宗元祐、徽宗政和间对元丰新制有所更动；四、南渡以后，屡有并合增减。其中，以宋前期官制最为纷乱杂沓，往往官存而事废，职掌与元丰定制迥然有异。修志者，当深悉两者之别，而按时代次序一一加以叙述，不能偏举偏废。惜《宋志》未能统一体例，于两宋官制沿革，所言颇不清晰。

如《宋志》卷一、3771页（以下皆依此采用中华书局点校本

《宋志》页码)叙“三师、三公”，3773页“宰相之职”，3774页“平章军国重事”、“使相”，3775页“参知政事”，由宋初而元丰新制、而政和改革至南宋时变迁，以时代先后为序，脉络分明。而下叙“左散骑常侍、左谏议大夫、右司谏、右正言”(3786页)时，忽以北宋、南宋之分界作为左、右职之分界，即凡是南宋以后的事，统划入隶属中书省的右散骑常侍、右谏议大夫、右司谏、右正言；而北宋史事，却划归隶属于门下省的左散骑常侍、左谏议大夫、左司谏、左正言，殊失伦次。卷三、3831页“六部”，又为之一变。先元丰官制(文中未标明)，复述宋初旧制，继而又叙元丰新制，迄于南渡之制。卷八、3987页“合班之仪”，又生一种体例。先载建隆以后合班之制，再述元丰以后合班之制，然后倒叙宋太祖建隆之制，以南宋绍兴以后之制结束。这已够混乱了，中间尚插入了文不对题的“官品”制度(3996页)、臣僚上疏请复六部二十四司及元丰改制诸事。使人读之，不免茫然难辨。

详略取舍，没有定则。以《宋志》卷三“六部”为例。吏部、户部、刑部三部尚书的分案及其职掌，元丰新制与南渡之制一一详载；而兵部尚书载北宋分案数、南宋案名及职掌，缺载北宋案名及其职掌；礼部、工部仅有南宋案名，其馀统统付之阙如。又如各司官吏编制，亦是详略不定。卷一“门下”、“中书”、“尚书”三省，俱载元丰定制后的官员数、吏人数。可是，卷二、3797页“枢密院”光载吏额，失载官员数。卷三之“六部二十四司”，间有官员编制而缺吏人数，或有吏额而无官额。卷四、3877页至3879页“秘书省”所属“日历所”、“会要所”、“太史局”、“算学”等，官、吏员数俱失载。其他各卷详略情形，大抵类此。故尔，颇难从《宋志》求得有宋一代各司分案、官吏编制等全貌。

称谓不一，五花八门。作为正史职官专志，系一代职官制度之总汇，即一代职官制度之信史。因此，在称谓上，例当规范化，用全称而不用简称，用正式名而不用别名，皇帝名用庙号而不杂用陵名、谥号，引语中如有别名、简称之类，也须加注，等等。《宋志》行文，大多使用全名、正式名，但，当所采之史料间或非出自宋国史、会要之类，而出自笔记、文集、奏疏时，往往不加纠正地将一些简称、别名之类不合规范体例的非正式称谓搬入《志》中。如卷一、3788页“尚书令”谓“熙陵未尝任此”。熙陵指宋太宗。正文中使用皇帝陵名，显然不合体例。又如称亲王、皇太子，《宋志》或用谥号不署名，或书封号不系名，或封号与名连称。卷一“三公”条3772页谓：“太傅四人：王黼、燕王俣、越王偲、鄂王楷。……绍（淳字之误）熙初，史浩为太师，嗣秀王为太保。”前面称亲王，皆封号与名连称，一望即明，而后面“嗣秀王”却不署名，别出一格。卷七、3954页“大都督府”载：“淳化五年，吴王为淮南节度……，越王已为长史。”亦不载“吴王”、“越王”之名，知是谁人？它如卷二、3825页“东宫官”之“定王”、“嘉王”、“普安郡王”等等，莫不类此。至于同卷中3823页之称皇太子询为“景献太子”、皇太子愭为“庄文太子”，俱用谥号，并失其名，甚失规范。

正史所载官名，例当使用全称，除非正文中一处重复出现同一官称，为省文而使用简称未尝不可，但亦须加注。《宋志》非是。其简称、别名出现之频率，全依所引史料为何而定。倘所采用的系宋国史、会要之属，简称、别名则罕用。卷二、3814页“翰林侍讲学士”条，其文字与《古今合璧事类·后集》（以下简称《合璧事类》）所载全同，而《合璧事类》或引《会要》、或引《朝野杂记》一一注明。至是，《会要》与

《朝野杂记》之体例分野，最后就成了《宋志》行文体例不一之渊源。《宋志》在引用《朝野杂记》时，除人之字号改为名以外，官名之简称、别名一律未改回。共总引用二百来个字，却一口气连用了十四个简称。如称“御史中丞”为“台端”，称“宗正寺卿”为“宗卿”，称“秘书少监”为“秘少”，称户部为“版曹”，称“右正言”为“言路”，称“起居舍人”为“右史”，称“崇正殿说书”为“说书”，等等。全《志》似此未当用简称、别名之处，不胜枚举，非谙熟两宋官职，难以悉知其本官为何。

它如职官条目释文，沿革书或不书；系年或止于年、或止于月、个别的止于日；署官衔或虚、实官职连署或只署其中一项，更有不名一衔单著姓名者；立条目，以长官标目或以官司标目，也不统一。真堪谓五花八门。

其二、考订未审，史实讹误严重。

两宋官制，变更纷繁，元丰前后体制迥异。其复杂程度，有过于以往任何朝代。宋代饱学之士，已有不能究明本朝官名、官职之叹。司马光就曾说过：“今官爵浑淆、品秩紊乱、名实不副、员数滥溢。”^⑦毕仲游言：“天子临朝太息于上，而公卿大夫咨嗟悼叹发愤于下。及神宗皇帝……修复汉唐三省之制，……公卿大夫犹有不怿于官制者，则官名之失如何而可？”^⑧而承修《宋史》之任的元朝史官，既未下功夫通晓两宋制度掌故，又逼于期限，仓猝从事，错误自属难免。但修纂者如果凭借当时拥有详赡的宋代史料，稍加厘订，亦不致荒谬到如此地步。兹将《宋志》讹误情况类举如下。

一字之差 这类错误较为普遍。如卷一“中书省”条3783页，把“生事房”误为“主事房”^⑨，又如卷二、3801页“枢密都承旨”条，把“都承旨以待制为之”的待制，误为“两制”。

“待制”系馆阁官，宋代每于阁直学士之下置“待制”；而“两制”为内制（翰林学士），与外制（中书舍人）^⑩两者岂可相混？卷三、3835页“侍郎”条，谓“武臣之未升朝者。旧自供奉官以上”，其中“自供奉官以上”系“以下”之误^⑪。卷四、3893页“卫尉寺”条，“中兴后，卫尉寺并入工部”，“工部”系“兵部”之讹。卷五“司农寺”条，3905页误“司农寺”为“司农事”。卷八“元丰以后合班之制”条4007页载：“崇宁初，……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。”误“五阶”为“四阶”。卷九“群臣叙迁”条，4025页“左曹转左名曹”系“左曹转右名曹”之误。它如误“绍圣”为“绍兴”，误“京西”为“西京”、“京东”为“东京”，“北连”误为“比连”……等等年号、时间、地名、位置，因一字之差致误的，不知凡几。且上引之例，中华书局点校本皆未纠正。

臆改之误 元修《宋志》史臣，于编修中，遇上一些不熟悉的名物、史料阙散或漫漶不明之文，往往未肯下功夫考订，而是妄加臆改或删除了事。如卷一、3768页载“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，尚书、门下并列于外，又别置中书禁中，是为政事堂”。而《文献通考》（以下简称《通考》）却载：“宰相不专用三省长官，中书、门下并列于外，又别置中书于禁中，是谓政事堂。”后一“中书”是为宰相议政之府（又称“政事堂”），与“中书省”不同。《宋志》修纂者未加细察，但求“三省”整齐，遂妄改前一“中书”为“尚书”，致贻误后世。又如卷二、3813页“翰林侍读学士·充宫观兼侍读”条载：“中兴以来，如朱胜非、张浚、谢克家、赵鼎、万俟高并以万寿观使兼侍读。”查《合璧事类》、《通考》^⑫，“朱胜非”之前尚有“王大资□□”、“王大资”一人。又据《宋宰辅编年录》、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要录》）及

邓广铭先生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所述，此“王大资”即“王绹”^⑬。“大资”是“资政殿大学士”之简称。《宋志》撰修者不识“王大资”为何许人，为与“朱胜非”、“张浚”等均署姓名相协调，干脆将南宋时首以宫观使兼侍读之王绹给删去了。

错简之误 《宋志》错简不少，有的是上下句颠倒，有的是上下文倒置，至有跨条目错简，难以通读。如卷二“东宫官”条3823页载：“景献太子立”此系开禧三年事，却错置于“明年”（嘉定元年）立太子官僚之后，叙事错迕，本末倒置。卷六“环卫官”等三条迭相错简。当属环卫官之事，错置于“皇城司”条目中；当属于皇城司之事，又错置于“三卫官”条目中；而应属三卫官之事，又错置于“环卫官”条内^⑭。

阙漏讹夺之误 《宋志》在抄引史料过程中，失于覆按，阙漏讹夺现象严重。有失系年的，有漏挂年号的，有文字脱漏、内容不全的，至有漏句、漏段首尾不明者。这亦是《宋志》多误的一条重要原因。如卷二“三司使”条3807页载：“又分天下为十道”，下文举了九道名，缺一道名。据《玉海》，当补入“河北道”^⑮。卷三“礼部尚书”、“刑部尚书”、“工部尚书”等条目中，所书裁减吏额事，俱漏载系年。卷六“三卫官”条3934页中有“六年三月”之记，却失冠年号^⑯。此外，脱落官阶、人名、官名、物事的，也不在少数。如卷十“叙阶之法”条4078页载：“太平兴国元年，改正议大夫为正奉，通议大夫为朝奉，朝议郎为朝奉，承议郎为承直，奉议郎为奉直，宣议郎为通直。”此文显然有问题。既谓“通议大夫”改为“朝奉”，岂有“朝议郎”又改为“朝奉”，两阶同名之事？据《宋朝事实》，《宋志》于“通议大夫为”之后脱落“通奉（大夫），朝议大夫为”诸文字。且“太平兴国元年”之

后，掉落“以谏议大夫为正谏大夫”^⑯。又如卷九“叙迁之制”4063页“兼官”条，漏载“御史中丞”一官，误宪衔兼官“五”为“四”。卷四“秘书省”3874页：“东廊为集贤书库”，此句中，于“东廊”后漏“为昭文书库，南廊”七字^⑰，把宋初三馆漏列一馆，并搞错了集贤书库的位置。

衍字、阑入之误 《宋志》阑入之赘字赘句为数亦不少。其中有的是一望便能看出毛病的衍字，也未获纠正。如卷二、3820页“宝文阁学士”条谓“阁在天章阁东西序”。要么位在天章阁之东序，要么位在天章阁之西序，“东”、“西”两字其中必有一错。据《玉海》所载地望，“东”字果为衍字^⑲。卷三“吏部司封郎中”条3837页，继上文“内命妇之品五”后，谓“外内命妇之号十有四”，此“内”字显属阑入。

错别字之误 在古籍中，因抄写、刊刻致误而出现错别字，势所难免。然，既为留传之史作，当尽可能清除之。而新校点本《宋志》仍屡有错别字出现。如卷一“尚书令”条3788页载：“分班论奏”。“论”字为“轮”字之讹。卷二、3814页“台谏兼侍讲”条，误“建请”为“见请”。卷三、3831页“吏部”条“初任”之“任”，系“仕”字之误书。卷四、3869页“御史台”条“大事则廷辨”，“辨”属别字，当书“廷辩”，等等。

其三、不合史法。

本朝人记本朝事实，不论官修之实录、会要、国史，抑或私家著述之行状、碑志、笔记、文集之类，为了溢美或忌讳，多有追改之笔，宋朝人亦不例外。而后代人修前朝史，揆之常理，自应秉史家笔法，对凡不合史法处，予以改回。惜元朝载笔诸臣，迫于期限之促，只管抄书，一仍其旧，南宋、北宋官司称谓之异未别，终任之官与现任之官不辨，用谥号称生人也

未之觉，此类皆属不合史法之笔，往往杂厕于《宋志》文字之中。

避讳追改 北宋时，“管勾”、“勾当公事”等官甚多，及至南宋，缘避宋高宗赵构讳，凡“勾当”、“管勾”之类，顿时销声敛迹，一律改为“主管”、“干当”、“管干”之类称谓。此事，元人早已注意及之。李治就说：“曹彬伐江南还，入见以榜子进曰：勾当江南公事回。此旧说也。宋实录避高宗之讳，遂改勾当为干当。”²⁰元人修志者，当恢复东京称谓，凡为南宋史家所改易者，悉正名之。然《宋志》对此浑然不别。如宋仁宗天圣七年七月《罢宫观使诏》明载“止令判官同管勾宫观事”²¹，而《宋志》卷十、4080页“宫观”条，叙宫观不分北宋、南宋，统以“主管宫观”、“管干宫观”称之。又，东宫之左、右春坊长官，北宋时称“管勾左右春坊事”，南渡后改称“主管左右春坊事”。而《宋志》卷二“东宫官”条3825页，不甄别追改与否，皆称“主管左右春坊事”。

终任官与现任官连衔 为光宗耀祖，为称美先帝、先臣，宋史臣或私家，每有以终任之官追称现任之官，或对生人而用谥号，或以陵名代替皇帝庙号等等。《宋志》失之粗疏，对此往往忽焉未察。如《宋志》卷二、3815页“崇政殿说书”条载：“正言兼说书自端明巫伋始，副端兼说书自端明余尧弼始。”所言巫伋、余尧弼为端明殿学士，均非巫、余兼任崇政殿说书时职衔，而是三年之后分别升迁签书枢密院事时之职衔²²，并皆属终任之职。《宋志》将端明殿学士与崇政殿说书连衔，非是。

生人不称名而称谥 如《宋志》卷二、3814页“翰林侍讲学士”条载：“神宗用吕正献。”“吕正献”指吕公著，“正献”为其卒于哲宗元祐四年二月后之赠谥。神宗朝，吕公著为

朝中大臣，岂有溢号？

此外，历代，包括宋人，称呼本朝，多呼“国朝”，以奉正统。然后人修前朝史，例当改用其国号。《宋志》中屡见“国初”、“国朝”字眼，系沿用宋人之称，不妥。

除体例不一、史实考订不审、不合史法等问题外，《宋志》重文颇多，显得繁冗。凡此种种，总裁失检亦当负其咎。

二 前人及今人对《宋志》的校正

《宋志》弊窦丛生，已如上述。故前人常为之掩卷叹息。不满之馀，或萌改作之意。清人李慈铭曾说：“使我为此志，但一卷叙官司职掌，一卷叙品秩改移，便可了如指掌也。”²³明人陈邦瞻说：“欲整饬宋事，以备一代成书，……非举前史改弦而更张之不可。”²⁴然自明清以来，虽有改撰《宋史》之作问世，但或重视义例之修，合宋、辽、金为一史，稍加删补；或以方志所载人物补《宋史》所缺，只编本纪、列传，不含诸志。于职官专志，未能观其有成。改作创始之功诚难，《宋志》不可替代之地位，其势已定。后人所能做且易奏功者，唯于正补上用力而已。

考诸前人之作，致力于考校《宋史》全书者，有之。但今所能及见者，无多。仅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之“宋史”部分，武英殿本《宋史》各卷后所附考证，邵晋涵《南江札记》中“宋史”部分²⁵等诸家言。且皆未专务于考正《宋史》，更无精考《宋志》之意。即如《南江札记》，竟无一条涉及《宋志》考校之文，全系本纪、列传之考证。而武英殿本《宋史·职官志》所附考证，为数甚少，仅寥寥十条。钱氏有关《宋志》考异稍多，总共七十二条，除去其中一小部分注释性文

字，实关正补者，仍属零散。若与《宋志》必当校正之文相比，约略而言，不及几十分之一，故尚未能称有关《宋志》考校之缜密著作。最引以为憾者，钱氏未及见徐松辑自《永乐大典》之《宋会要辑稿》本，遂失足资详校《宋志》的最繁富的资料宝库。不过，平心而论，钱氏于《宋志》校正数量虽不多，但在考校方法及其抉剔《宋志》各类弊病上，其启迪后人之功，未可泯灭。钱氏采用了本志校、本书校以及它校相结合的方法，眼界颇为开阔。如《宋志》卷七“府州军监”条³⁹⁷页载：“太原府、延安府、庆州、渭州、熙州、秦州则兼经略安抚使、马步军都总管。”钱氏按：“《嘉泰会稽志》云：‘国初，节度使领马步军都部署，英宗即位避御名，改称都总管。’……以此推之，《志》称都总管者，据后来名改也。”^⑯钱氏运用地方志纠正了《宋志》不合史法之追改处。此诚非广征博览所难及。尤堪重视者，钱氏于校正类例多所开拓。如有校史实之误，有揭不合史法之笔，有补苴罅漏，有剔除重文，亦有存疑俟考之文。就如何校正《宋志》，钱氏之《考异》实已为后人草创了体例、规模。

观近世史家，曾用工于考校《宋史》者，有作《元椠宋史校记》之叶渭清，作《宋史校记》之张元济。然涉及《宋志》者甚少。而致力于系统、严谨地校勘《宋志》者，唯邓广铭先生一人。邓先生发表于一九四三年之《宋史职官志考正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正》），广征有宋一代史册，勘证《宋志》之谬误，补苴其阙漏，疏通其晦涩，校讎功力颇深，勘误成就亦大。时至今日，仍为宋代职官制度研究之取资，并为国内外史学工作者所推重。

就《考正》所获成果而言，其校正条目总数达五百六十三条，总字数十五万左右，蔚为大观。

《考正》采引之史籍，据作者所标明之书目计之，有三十馀种。其特长，在充分运用宋代职官史料之渊薮——《宋会要辑稿》“职官”部分，并重视利用如南宋谢维新之《古今合璧事类》、章如愚之《山堂先生群书考索》等类书中所保存的历朝国史和会要等资料，或与《辑稿》相印证，或补其阙佚，得心应手，左右逢源。此外，《考正》作者重视利用宋人文集、笔记，故常能抉剔幽微，发前人所未发，正前人所未正。无论勘校之广度，抑或考订之深度，皆超越前人。

如《宋志》卷二、3814页“台谏兼侍讲”条载：“自后十五年间，继之者惟王唐、徐俯二人，皆出上意。”钱氏《考异》指出了“《志》称王唐恐误”，但又说“名未详”^{②7}，终未能考出王唐公之名为何。邓先生博采孙觌《鸿庆居士集》及凌万顷《玉峰志》之资料，查到了王唐公即王编之字，遂使元、清数代学者未能解决之疑难，一旦冰释。

《考正》之校勘方法，有其独创之处，即从探源入手，尽力追寻《宋志》各卷正文所袭用书籍之本，然后将源与流两相比勘，其面目之异同，及何处有讹误脱漏，往往一览无余。虽《宋志》之本源并非都能追溯，然而，在可能追溯之范围内，运用此种校勘法是十分有效的，堪称最佳校勘法。如《宋志》卷二、3817页“端明殿学士”条，《考正》探本溯源，查出该条文系抄自《通考》，《通考》又本自薛居正《旧五代史·职官志·内职门》。《合璧事类》及《通考》皆通各代而为之考述，故于端明殿学士之建置摘录《五代史志》之文甚详。然此何与干《宋史·职官志》之事？《宋志》却照搬《通考》，“插入五代史事一百四十多字”。《考正》按语：“右一大段当一概删削。”

在校勘范围上，《考正》比《考异》有所扩大。除校正史

实之误、改易不合史法之笔、剔除重文等之外，《考正》颇重视体例统一与错简之调整，如《宋志》卷四、3869页“御史台”条仅载宋初旧制，失载元丰之制。《考正》遂加以匡正：

“史志体例，新旧制度莫不兼载，或开端即云国初或旧制如何，而其下继以元丰官制，或开端先叙已经厘定之新制，而于下文追述旧制。而此条则唯载旧章，于元丰改制后御史台职掌未具一字，此与自身之体例极为不合。检会要御史台门引神宗史志云……。”

长江后浪推前浪。古籍整理亦如其它任何科学研究，当前后相继，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接近。关于《宋志》之校正，自不例外。如前所述，邓先生《考正》已为《宋志》正补作出很大贡献。然而，立柱架梁之功已就，尚待铺楼盖瓦以毕其役。《考正》未竟之业，犹须赓续。笔者后学，曾屡经寒暑，费以时日，潜心研读过邓先生《考正》，并试以在《考正》基础上，对《宋志》续加正补。故于《考正》就《宋志》校正后遗留之问题，或有所知，兹举例如下：

其一、史实错误未及纠正者。

年代之误。卷一“尚书省·榷货务都茶场”3791页载：“开禧初，以总领所侵用储积钱，令径隶提领所。”此“开禧初”系“开禧末”之误^{②9}。卷三“吏部”条3832页谓：“淳化中，又置考课院，……至道二年，以其事归流内铨。”据《宋会要》、《玉海》所载，考课院归流内铨，非至道二年，而在淳化四年五月^{②10}。卷三“吏部侍郎”条3835页载：“绍兴四年，吏部侍郎叶祖洽言。”叶祖洽于北宋哲宗绍圣年间任吏部侍郎^{②11}，《宋志》误“绍圣”为“绍兴”，《考正》亦未觉。卷四“秘阁”条3875页：“熙宁……五年，以隶秘书省。”此“五年”为“元丰五年”^{②12}。卷七“通判”条3974页载：“建

隆四年，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吏、通判签议连书，方许行下。”据《长编》卷七及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四七之五八记载，知此“建隆四年”系“乾德四年”之误^⑧，等等。

官司、官名之误。如《宋志》卷一“总序”3768页载“尚书、门下并列于外”，《考正》未能发觉“尚书”实为“中书”之误书。卷三“考功郎中”条3839页“朝散大夫”系“朝请大夫”之误^⑨，等等。

人名之误。如《宋志》卷二“东宫官”3822页条载：“仁宗升储……参政李昉兼掌宾客。”李昉系太宗朝参知政事，此“李昉”系“李迪”之误^⑩。《考正》未及纠。它如卷二“枢密使”条3800页误“韩绎”为“韩维”^⑪，卷二“亲王府”条3826页：“中书言：‘按：唐太宗改诸王侍读为奉诸王讲读。’”此“唐太宗”系“唐文宗（李昂）”之误，《考正》皆忽之^⑫。

其二、脱文未及补正者。

如卷三“吏部”3844页“官告院”条载：“遍地销金龙五色罗纸二等”一段中，共一百十二个字，脱落“贵妃、淑妃、德妃、贤妃”、“太仪”等内命妇阶名五种^⑬。卷四、3875页“秘阁”条载：“元符二年，诏职事官罢带馆职，悉复元丰官制。”史实是，元符二年馆职官保存集贤殿修撰、直龙图阁、直秘阁三等，馀悉罢^⑭。《宋志》于“诏”字后脱落“集贤殿修撰、直龙图阁、直秘阁依旧外”诸文字。诸如此类《考正》未补正处，尚多。

其三、错简未及乙正者。

如《宋志》卷九“文散官”条4050页，将“朝散大夫”错置于“朝请大夫”之上；卷三“考功郎中”条3840页载“武选官之等六：遥郡团练使、刺史、阁门舍人……”，“刺史”当